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1頁 /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醋酸鉛 (Lead acet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織物染色；防水；清漆；鉛乾燥劑；鉻染料顏色；氰化物煉金法；殺蟲劑；防腐漆； 分析試劑；毛髮染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1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致癌物質第 2 級、生殖 毒性物質第 1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健康危害、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吞食可能有害 懷疑致癌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勿倒入排水溝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醋酸鉛 (Lead acetate)
同義名稱：乙酸鉛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6080-56-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2.保持呼吸道通暢。3.若呼吸困難，供給氧氣；呼吸停止時，立即 進行人工呼吸。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脫去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上下眼皮，用流動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食 入：1.飲用大量溫水，催吐。2.用清水或硫代硫酸鈉溶液洗胃。3.飲用牛奶或蛋清。4.立即就醫。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2頁 / 6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建議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使用可滅周圍火災的滅火器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受高熱分解放出有毒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1.遠離貯槽兩端。2.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3.不要撲滅含此種爆炸物的火災，立刻撤退所有人員。4.儲存區發生火災通常不救，隔離此區域。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隔離洩漏污染區。2.不要直接接觸洩漏物。3.避免產生粉塵，收集於乾燥潔淨有蓋的容器中，運至廢物處理場所。4.也可用大量水沖洗，稀釋水排入廢水系統。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產生粉塵雲。13.在粉塵產生處使用連續性抽吸系統，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空氣噴嘴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產生粉塵雲。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應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必須指定使用固體處理系統。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操作設備、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3頁 / 6頁

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2.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3.根據廠商指示儲存。4.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發生反應。2.避免與可溶性硫酸鹽、檸檬酸鹽、酒石酸鹽、氯化物、鹼、丹寧、磷酸鹽、間苯二酚、水楊酸、酚、水合氯醛、亞硫酸鹽、蔬菜輸液、酞劑和溴化鉀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05 mg/m ³ (以鉛計)	0.15 mg/m ³ (以鉛計)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 0.5 mg/m³：1.高效率濾材之呼吸防護具。2.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1.25 mg/m³：1.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2.連續流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2.5 mg/m³ 以下：含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全罩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 100 mg/m³ 以下：正壓全罩型呼吸防護具。
- 5.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6.逃生：高效率濾材之全罩型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1.化學護目鏡、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長袖衣物、橡膠圍裙、安全鞋。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	氣味：些微乙酸味
嗅覺閾值：—	熔點：280℃
pH 值：5.5~6.5 (5%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200℃ (分解)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2.55 (水=1)	溶解度：44.3 g/100 ml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一般溫度下是相當緩慢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4頁 / 6頁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強氧化劑（如過氯酸、過氧化物）：可能起劇烈反應，有火災、爆炸危險。2.強酸（如硫酸）：可能起激烈反應，放出醋酸。3.強鹼（如氫氧化鈉、氫氧化鉀）：可能起激烈反應。4.溴化鉀：反應並生成醋酸鉛、溴化鉛之雙鹽，此物質具爆炸性，且對摩擦極敏感。

應避免之狀況：產生粉塵、高溫。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強酸、強鹼、溴化鉀。

危害分解物：氧化鉛、醋酸。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呼吸刺激、流淚、結膜發紅、異物刺激

急毒性：

吸入：1.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有害個人健康。2.該物質不會造成呼吸刺激，然而吸入蒸氣、薰煙或氣膠仍可能造成呼吸不適，並偶爾有衰竭情形（長期吸入更加顯著）。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若該物質的使用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

皮膚：1.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手套，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2.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導致系統性影響。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直接接觸眼睛仍可能會對眼睛產生暫時不適並能產生流淚或結膜發紅的症狀。2.可能導致輕微擦傷。3.該物質可能會導致少數人感到異物刺激。

食入：1.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74 mg/kg（小鼠，靜注）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損害造血、神經、消化系統及腎臟。2.神經系統主要表現為神經衰弱綜合症，嚴重者會出現鉛中毒症狀。3.消化系統的症狀有齒齦鉛線、食慾不振、噁心、腹脹、腹瀉、便秘、嚴重者出現腹絞痛。4.造血系統損害出現代謝障礙、貧血等。5.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6.根據實驗及其他資訊證實，該物質會使人體罹癌。7.有害：經由長期吸入暴露、皮膚接觸及吞食會嚴重損傷健康。8.經過短期及長期實驗證實，長期暴露於該物質會造成嚴重損傷，該物質可能內含會造成嚴重缺陷的物質。9.人體暴露於該物質會導致發展異常。10.暴露於該物質會降低人體生育能力。11.長期暴露於高粉塵濃度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如：因吸入小於 0.5 微米的微粒，使之滲透並殘留於肺內所造成的塵肺病。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及 X 光片的肺臟產生陰影。12.大量鉛會影響血液、神經系統、心臟、腺體、免疫系統和消化系統。可能會發生貧血。如果未經治療的肌肉可能變得癱瘓，並有可能成為腦損傷。症狀會有關節及肌肉疼痛、前臂和手腕的背部疲軟、頭痛、眩暈、腹痛、腹瀉或便秘、噁心、嘔吐、牙齦發藍、脾臟不適和口腔金屬味。高劑量可能增加腦壓、造成腦部損傷、昏迷和死亡。早期症狀有食慾及體重減少、便秘、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5頁 / 6頁

疲倦、刺激、頭痛、虛弱。後期有嘔吐、神經緊張和手臂和腿部肌肉疼痛。嚴重案例造成嚴重嘔吐、不協調、麻木、永久性眼睛損傷、高血壓、頭部多發性神經障礙導致癱瘓和反射消失、譫妄、抽搐和昏迷。腎臟可能變成不可逆損傷和神經損傷變成可能影響智力發育遲緩、腦癱和抽搐和癲癇發作。鉛可以通過胎盤，並導致流產，死胎和先天性缺陷。出生前暴露會導致智力發育遲緩，行為失常和嬰兒死亡。鉛也會造成性慾降低、陽痿、不育和破壞男性精子、增加生育缺陷的可能性。婦女也會受到影響。鉛會蓄積在骨架非常長的時間。

1593 mg/kg (交配前 6 週的雌鼠，吞食)：造成新生鼠行為異常。

IARC 將其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體致癌。

ACGIH 將之列為 A3：動物致癌。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 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 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 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 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 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 11.盡可能進行回收。
- 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安全資料表

序號：1013

第6頁 / 6頁

- 13.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4.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616

聯合國運輸名稱：醋酸鉛

運輸危害分類：第 6.1 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鉛中毒預防規則 |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7.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8.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 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MSDS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6-1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3.常用化學危險物品安全手冊，大陸化學工業出版社 4.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5.ChemWatch 資料庫，2015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